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第四任院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推薦表

(本學院專任教師適用)

被推薦人姓名	被推薦人親筆簽章表示同意

本人等願連署推薦　　為教育學院第四任新任院長候選人

連署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	現任教系/所	職務	電話	簽名
1 第 1 位為推薦代表人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連署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	現任教系/所	職務	電話	簽名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備註：

一、每一位候選人須至少獲得本學院專任教師六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二、每一教師以推薦一人為限。

三、務請填明推薦代表人以便聯絡相關事務。

四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使用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。

推薦理由

備註：

一、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 具有教授資格。

(二) 在學術上有卓著成就聲望。

(三) 具有崇高之教育理念。

(四) 具有卓越的行政能力（曾任大學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）。

二、本表併同各項推薦表使用。

三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使用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。